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佈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最新修正日期: 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德風富字第 1150006871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整合產學合作資源，建置校外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特色，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系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2 年12 月2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4 月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8 月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6 月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